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余永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永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余永欽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4年1月6日執行完畢，然參照上揭最高法

01 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
02 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
03 果。

04 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
05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爰審酌受刑人
06 所犯附表之罪，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上開各罪間
07 罪質及侵害法益相類，犯罪手法相似，是權衡上開各罪之法
08 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，並就其所犯前
09 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陳旻娜